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出，并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经公司股东推荐，现提名以下人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 1、提名黄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2、提名汪兴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了保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改选就任前，原监事将继续履行职务，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参考目前国内上市公司监事津贴的整体水平，并结合深圳地区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公司支付给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每年 6 万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河，男，1968年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审计专业。曾任江苏商学院会计学系教师，江苏通运集装箱有限公司国际结算负责人。1994年入职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融证券部融资专员、主管、副经理、经理，集团总裁金融事务助理。现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黄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汪兴全，男，1968年出生，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现长安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深圳置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香港和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职务。

汪兴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